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的大塘镇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（大塘村、阳山村、苏烟村）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塘镇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（苏烟村）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林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84.810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4.2685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\_\_\_\_\_/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年\_\_\_\_/\_\_\_\_月\_\_\_\_/\_\_\_\_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